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骆文林

联系电话：2109091

填报日期：2023.04.1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部门主要职能(按原机构改革职能)

一、贯彻落实关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及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环境卫生质量管理事务工作。协助编制市容环境卫生总体发展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推进环卫一体化、环卫市场化等改革。

二、负责惠城中心区主要街道马路、广场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负责惠城中心区生活垃圾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建筑垃圾排放、收集、运输、消纳等事务工作。承担所辖区域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协调惠城区中心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三、拟订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计划,承担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的指导、检查、考评等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治理行动,负责有关市容环境卫生投诉的处理工作。

四、参与惠城区中心区环卫设施设备的规划,负责惠城区中心区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管理等事务工作;推动全市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享。拟订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市容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革新开发引进及推广应用工作。

六、指导县（区）开展环境卫生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实施环卫行业管理及乡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1）强化政治引领，更加坚定自觉践行“两个维护”。

一是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中心党组会开展“第一议题”专题学习45次、中心组理论学习会14次，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坚持每半年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强化网络安全和保密风险研判处置。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机制，2022年共主动公开信息407条。积极参与“学习强国”学习和平台建设，中心供稿被签发230篇，在市直单位中名列前茅。三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强化党的建设，夯实环卫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是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和班子配备，落实“推动党支部建在科（股）室、项目一线”的要求。通

过打造“环卫网格先锋行动”党建品牌，以党建引领环境整治助力垃圾分类。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年共选派 1100 多人次下沉社区协助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党员“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积极开展党员过“政治生日”。二是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坚持科学选任干部。提拔机关副科级干部 1 名和所属事业单位正职领导干部 1 名、副职领导干部 3 名。严格执行干部轮岗交流制度，交流调整所属单位 6 名正科级和 10 名副科级领导干部。加强后备干部培养及监督管理。按计划分批开展党建业务、安全生产、文电法规、垃圾分类等专题培训，提升广大党员干部专业本领和履职能力。三是狠抓作风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开展“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教育整治，扎实推进机关作风整顿，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通过行业帮扶模式，向宝口镇捐赠价值约 30 万余元的环卫物资，出资 120 万元升级扩建该镇垃圾中转站，出资 13.4 万元购买农机设备，支持解决有关工作经费 5.4 万元。五是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完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垃圾分类宣传、下沉社区协助疫情防控等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六是为民服务办实事。持续抓好“部门下沉、共建一流”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及共建社区的实际困难。认真完成人大代表建议 6 件、政协提案 7 件的办理任务。全年网络平台受理市民有关环境

卫生方面的诉求共 349 宗，做到件件受理、件件落实，100%办结。七是强化人文关怀。开展庆祝广东省第 29 届环卫工人节系列活动，积极争取社会爱心企业、慈善团体等组织，大力开展送清凉、送温暖等帮扶慰问活动，持续营造社会各界关注环卫事业、关爱环卫工人的良好氛围。

（3）强化机制建设，着力提升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完善文明城市创建常态机制。对标测评标准，以问题为导向，主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市区主要出入口、“两江一河”沿岸、江边公园绿化带、农贸市场周边等环境卫生联合整治行动，明确环境卫生管理责任，落实常态化保洁巡查，确保环境卫生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城市环境卫生表里如一，干净整洁。二是深化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和完善网格管理模式，强化环卫网格巡查检查和绩效考核，严格落实联合考评工作。充分发挥网格员“三员”（监督员、宣传员、拾漏员）作用，不断提升环卫公共服务水平，营造环境卫生“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强垃圾收运管理。修订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城中心区小区住户生活垃圾收集费管理的通知》，持续开展中转站、垃圾运输专项整治，严格规范社区（小区）物业公司保洁和垃圾收运作业，确保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坚决杜绝二次污染。四是持续推动环卫作业市场化。以打造“最干净整洁城市”为目标，完成年度新增道路、牛皮癣、绿化带清扫保洁服务市场化工作，为实施“一把扫帚扫到底”、环卫管理一体化工作奠定基础。五是积极推进智

慧环卫信息化项目（一期）建设，提高环卫作业信息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通过创新机制，狠抓管理，确保市区 58 座公厕、34 座垃圾转运站、116 辆市生态环境园垃圾运输车每天保持清洁卫生、安全运行，市区（含仲恺区部分垃圾）约 1900 吨/天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日净和 100%全焚烧、零填埋、无害化焚烧处理，市区 1766 万 m²道路每天保持干净整洁，为我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高分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复审提供高质量的环境卫生保障。

2.重点工作任务。

（1）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增强市区垃圾处理承载能力。一是完成市区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工程整治措施实现了垃圾堆体雨污分流，消除了环保安全隐患，提高了垃圾填埋场的安全稳定性，圆满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二是推进市生态环境园项目（一期）结算工作。市住建局已批复市生态环境园一期“三通一平”设计变更，结算资料已报市财政局审核；“两个配套”填埋场+污水处理（渗滤液+综合污水）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完善结算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核。三是推进市生态环境园焚烧发电项目二期（一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编制及报审工作，待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启动 BOT 投资商招投标工作。四是推进惠州市区环保科教园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惠州市区环保科教园（环保科技馆、1200-1800 吨大型转运站项目）已编制完成项目建

议书，600 吨/天规模餐厨处理项目已完成选址论证报告，正加快办理前期建设手续。五是着力推动垃圾转运站、环卫公厕提档升级。市发改局已核准立项 38 座在用的转运站整体改造项目和 29 座公厕升级改造项目，正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完成新建和改造转运站 7 座，完成新建和改造公厕 24 座。10 座老城区公厕改造施工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东江二路“大云寺”碧道（公厕）应急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6 座装配式公厕项目正采购前期服务单位。

（2）强化垃圾分类处理，不断增强垃圾分类工作实效。一是抓好垃圾“大分流”源头减量。惠城中心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于 2022 年 5 月投入运营，与原有的 2 个餐厨垃圾处理试点项目实现无缝衔接，确保了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惠城中心区专项收运处理的大件和园林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约占惠城中心区生活垃圾总量的 17%，提高了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二是制定《惠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为，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常态化管理。三是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四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市区公共机构、物业小区、集贸市场、餐饮机构等 1490 个场所配齐分类设备，规范分类标识、公示牌、分类指引，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投放、中端分类运输、末端分类处理。四是加强垃圾分类宣传。积极推进垃圾分类科普馆建设，依托环卫

网格管理，加强对惠城中心区沿街 16037 间商铺的垃圾分类宣导，通过线上线下齐发力，全方位、全覆盖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进一步提升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五是加强垃圾分类督导。每月对物业小区的垃圾分类进行检查、考核、评估，将考评结果与返还垃圾清扫费挂钩，促进物业小区责任人制度的落实。我市在国家住建部对 76 个大中城市 2022 年第二季度垃圾分类工作考核中名列第 29 名。

（3）强化内部管理，促进服务水平提质增效。一是修订完善采购（招标）管理规定。创新工作思路，健全监督机制，优化工作流程，规范采购工作，全年共完成 104 个项目采购。二是落实民主集中决策机制。召开中心党组会 51 次，传达学习、研究事项 321 项；召开中心业务会 37 次，研究事项 105 项，凡是涉及到组织人事、工程招投标、较大经费开支等重大问题，都通过党组会、业务会由集体作出决定。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格做好预算执行、资金收付管理、资产调拨、会计核算、固定资产处置等，强化财务监督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四是加强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工作。全年收垃圾处理费约 7000 万元。根据上级要求，落实 2022 年第四季度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生活垃圾处理费缓缴政策。五是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临时封控区垃圾收运工作，加强重点区域、重要场所消杀频次。强化对市场化公司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督导，确保安全规范运行。

一年来，我中心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对标建设国内一流城市目标，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市区环卫工作机制尚未全面理顺，生活垃圾分类还存在不少制约因素，“四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能力特别是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有待加强，“邻避效应”导致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难、启用难问题仍较为突出，市容环境卫生执法管理力度较为薄弱，环卫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高，环卫队伍自身能力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强化市区保洁管理，提升市容保洁质量和水平；大力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垃圾处理承载能力；加强政策引领，强化城乡统筹协调，深化综合整治，巩固提升城乡垃圾治理综合成效；抓强队伍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效能。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努力做好环卫保障支撑工作，为惠州创建国内一流城市提供强力环卫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度本部门全年支出 71982.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639.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9230.65 万元，其他资金（外单位转移支付）149.51 万元。基本支出 23155.44 万元，项目支出 48826.69 万元。基本支出包含：人员经费支出 22327.1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28.29 万元。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本部门自评得分为 91.9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总分 23 分，自评得分 21 分。

本部门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合理规范，符合本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并且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完整、明确，客观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市级预算部门的预算项目均设置绩效目标。

自评扣减 2 分，原因是 2022 年度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但出现了部门预决算差异，扣 0.5 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但年度中间还是出现了一些调剂，扣 0.5 分；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得尚有欠缺，扣 0.5 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4.2%，扣 0.5 分。需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在明年的目标规划中一定补好这一课。

2. 预算执行情况。

总分 43 分，自评得分 39 分。

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实施管理过程规范，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并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本部门资金预算支出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财经法规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核算真实、完整、及时、严谨，专项资金拨付及时、落实到位。资金支出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初批复预算安排 63817.66 万元，预算调整为 72019.84 万元，实际到位 72019.84 万元，实际支出 71982.13 万元。根据市环卫业务市场化改革及市机构改革的进程，2022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支出执行率”均达 100%。

本部门人员编制情况。2022 年度总编制人数 660 人（2019 年以前编制 860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659 人，退休人员 601 人。

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2 年本中心政府采购预算计划总额 15076.69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总额为 14824.1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3%，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执行。

3.预算使用效益。

总分 34 分，自评得分 31.9 分。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把惠州建设成为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的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洁净环境、设施建设、垃圾分类”，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卫保障。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完善文明城市创建常态机制。对标测评标准，以问题为导向，主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市区主要出入口、“两江一河”沿岸、江边公园绿化带、农贸市场周边等环境卫生联合整治行动，明确环境卫生管理责任，落实常态化保洁巡查，确保环境卫生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城市环境卫生表里如一，干净整洁。二是深化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和完善网格管理模式，强化环卫网格巡查检查和绩效考核，严格落实联合考评工作。充分发挥网格员“三员”（监督员、宣传员、拾漏员）作用，不断提升环卫公共服务水平，营造环境卫生“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强垃圾收运管理。修订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城中心区小区住户生活垃圾收集费管理的通知》，持续开展中转站、垃圾运输专项整治，严格规范社区（小区）物业公司保洁和垃圾

收运作业，确保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坚决杜绝二次污染。四是持续推动环卫作业市场化。以打造“最干净整洁城市”为目标，完成年度新增道路、牛皮癣、绿化带清扫保洁服务市场化工作，为实施“一把扫帚扫到底”、环卫管理一体化工作奠定基础。五是积极推进智慧环卫信息化项目（一期）建设，提高环卫作业信息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通过创新机制，狠抓管理，确保市区 58 座公厕、34 座垃圾转运站、116 辆市生态环境园垃圾运输车每天保持清洁卫生、安全运行，市区（含仲恺区部分垃圾）约 1900 吨/天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日净和 100%全焚烧、零填埋、无害化焚烧处理，市区 1766 万 m²道路每天保持干净整洁，为我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高分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复审提供高质量的环境卫生保障。六是完成市区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工程整治措施实现了垃圾堆体雨污分流，消除了环保安全隐患，提高了垃圾填埋场的安全稳定性，圆满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七是推进市生态环境园项目（一期）结算工作。市住建局已批复市生态环境园一期“三通一平”结算送审资料；“两个配套”填埋场+污水处理（渗滤液+综合污水）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完善结算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核。八是推进市生态环境园焚烧发电项目二期（一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编制及报审工作，待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启动 BOT 投资商招投标工作。九是推进惠州市区环保科教园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惠州市区环保

科教园（环保科教馆、1200-1800吨大型转运站项目）已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600吨/天规模餐厨处理项目已完成选址论证报告，正加快办理前期建设手续。五是着力推动垃圾转运站、环卫公厕提档升级。市发改局已核准立项38座在用的转运站整体改造项目和29座公厕升级改造项目，正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完成新建和改造转运站7座，完成新建和改造公厕24座。10座老城区公厕改造施工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东江二路“大云寺”碧道（公厕）应急项目力争春节前投入使用，6座装配式公厕项目正采购前期服务单位。

（3）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本部门对所有支出的经济活动都注重成本管理，严格审核和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努力节约开支，不断降低成本。如扎实推进垃圾分类，提升垃圾分类减量实效。持续做好惠城中心区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厨余垃圾、废旧衣物的“大分流”减量的垃圾分类基础工程，实现效益与成本的完美结合。各工程项目也是经过严格的报批、招标、验收等流程，成本控制与讲究效益并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在预算编制中，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的上年执行及年度发展需要，对照系统科学地分解细化预算项目计划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2.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年度部门预算

执行情况和项目运行情况，动态跟踪监控，把握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等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三、其他自评情况

本部门无其他自评情况。